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源公安便签〔2023〕490号

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7日，沧源自治县公安局相继在辖区内查获13头涉嫌走私的无主活体牛。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该批活体牛公告如下：

1. 2023年9月6日凌晨6时49分，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芒卡镇新寨村二组拦截一辆大型货车（车牌为云MNM828），并在该车上查获疑似走私活体水牛8头；经现场询问驾驶员杨望富，杨望富称不知牛主是谁，经清点，共查获无主活体水牛8头，无佩戴检验检疫耳标。

2. 2023年10月4日1时02分，班洪边境派出所所在上嘎嘎一级联防所往芒外三级联防所三公里处的树林里查获无主活体牛3头，均为水牛；

3. 2023年10月7日2时02分，班洪边境派出所所在上嘎嘎一级联防所往芒外三级联防所一公里处发现牛脚印，并顺

着牛脚印进行查找，在距离路边 200 米处的树林里查获无主活体牛 2 头，均为黄牛；

以上查获的 13 头活体牛现场无货主，无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来源及运输证明，疑为走私货物，已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7121214。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7 日